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原則。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場地租借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之項目及收費標準。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據控管事宜。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設置專帳管理。
六、社區諮商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一）聘請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八百元，內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二）場地設施設備增購與汰換之支出。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活動之支出。 （四）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之用途項目及支應原則。
七、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定主管、執行、使用、保管及會計人員職責。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2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1,5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500 元/小時
專業訓練		150~500 元/小時
專業督導		1,2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含施測與解釋）		1,200 元/份
場地租借	個別諮商室	200 元/小時
	遊戲治療室	300 元/小時
	家庭諮商室	300 元/小時
	團體諮商室	400 元/小時
	會議室	400 元/小時
備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 2. 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學校以及民間社會福利慈善單位，其委託個案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場地租借等費用皆以八折計，現任所屬人員憑識別證明得以九折計；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九折計。 4. 本校在校學生出示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八折計。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場地租借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社區諮商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請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八百元，內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二）場地設施設備增購與汰換之支出。
 -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活動之支出。
 - （四）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 七、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2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1,5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500 元/小時
專業訓練		150~500 元/小時
專業督導		1,2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含施測與解釋）		1,200 元/份
場地租借	個別諮商室	200 元/小時
	遊戲治療室	300 元/小時
	家庭諮商室	300 元/小時
	團體諮商室	400 元/小時
	會議室	400 元/小時
備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 2. 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學校以及民間社會福利慈善單位，其委託個案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場地租借等費用皆以八折計，現任所屬人員憑識別證明得以九折計；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九折計。 4. 本校在校學生出示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專業訓練、專業督導、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八折計。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依據教育部指導意見，刪除第四項文字內容。

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u>以本校為名義設立之組織及團體，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辦相關工作獲取之自籌性收入，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u>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使用及管理制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項經費得支應項目，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該支應項目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得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其績效衡量、支給基準及發放方式，另以要點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因應本校業務發展之需要，前往國外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

二、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成果發表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

四、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任務，需奉派出國者。

前項出國人員，應於事前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規劃效能，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設施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產學攜手專班，其學雜費收入得比照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視各班次性質訂定收費原則，並衡酌本校資源使用情形，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三、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四、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獎助學金、

研究補助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五、各該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載示之各項支出。

六、其他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動工作有關之支出或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產學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二、推動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五、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獲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自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三、邀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四、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五、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六、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補充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例行維護、經管人力及相關成本，訂定收費基準。

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具自償性質之場地設備，得自收取之收入提撥百分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作為所屬設施年度營運、修繕保養、汰舊換新及設備升級所需費用，其餘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年度結束後，應將剩餘款項繳納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支應各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契僱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教育訓練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二、支應辦理各場地設備管理工作之臨時工資及業務宣傳費用。

三、支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稅金或規費、保險費及軟硬體汰換增置費等。

四、支應各場地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雜項支出。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六、其他與場地設備管理工作有關之費用或支出。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規定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範，由總務處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由經管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轉移外，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

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六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指定作為學校興建工程、購置儀器設備、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受贈收入除支應第五條規定之項目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依其用途專款專用。
- 二、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需求。
- 三、支應金融機構代辦受贈收入所需之手續費或行政規費。
- 四、支應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由秘書室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得視投資績效表現情形，自收益淨額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績效獎勵，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設置規範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評估。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

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八、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結束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每季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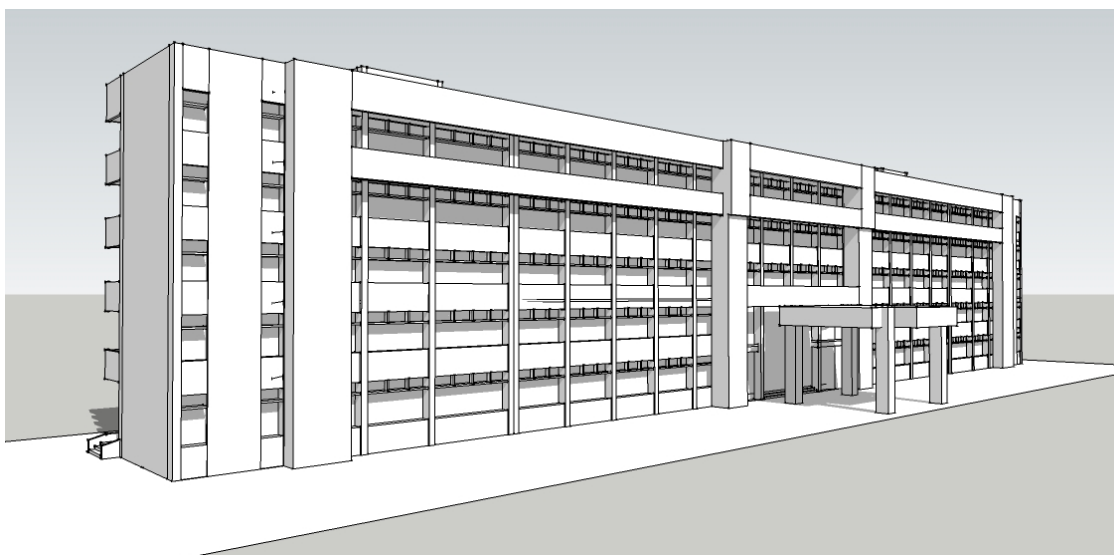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料，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



總務處營繕組

105 年 3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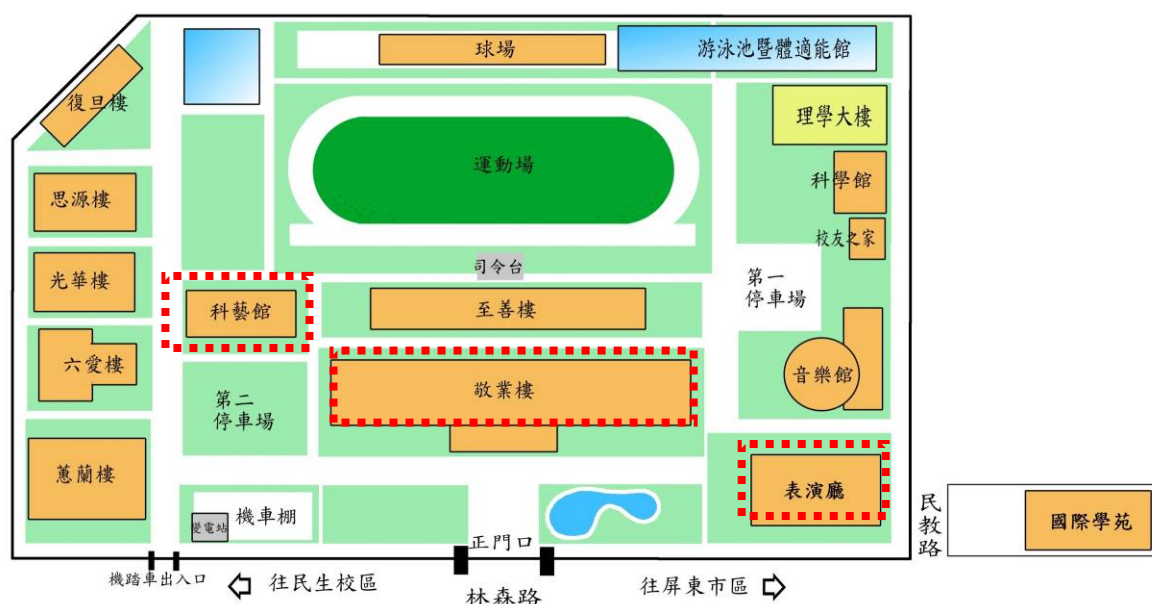
壹、計畫目標.....	3
貳、基地範圍及規模.....	3
參、整體改善構想.....	5
肆、預定工作項目.....	6
伍、施作時程.....	6
陸、經費概算.....	7
柒、工程預定進度.....	15
捌、概要圖說.....	17

壹、計畫目標

藉由建築物風貌整建與外觀改善，提昇校園空間視覺品質，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本校敬業樓正位於林森校區大門入口後之第一棟建築物，為明顯之景觀地標，而表演廳及科藝館等建築亦屬本校林森路之門面，該建物外牆已經年久失修影響城市景觀，亟需整改善其建築風貌。

貳、基地範圍及規模

林森校區為舊有校舍，其中敬業樓、科藝館及表演廳屋齡均已經接近 30 年，樓地板面積、年代及構造形式如附表



校舍興建面積、年代及構造形式表

建物名稱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M2)	興建年代	構造總類
敬業樓	地上五層	6075	76 年 7 月	RC 構造
科藝館	地上五層	2882	76 年 6 月	RC 構造
表演廳	地上四層	4954	76 年 8 月	RC 構造
合 計		13911		

預計改善建築物現況照片



表演廳外觀



表演廳外觀



敬業樓外觀



敬業樓外觀



科藝館外觀



科藝館外觀

參、整體改善構想：

- 一、 原有二丁掛磚牆已經老舊多處脫落且修補後產生色差，維修費用高且影響觀瞻，預計整體進行修復以塑造校園整體感。
- 二、 建築物建材選用耐久性佳且易維護之仿石質複層塗料材質為主(已完成參考案例：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B 棟、林森校區科學館外牆、林森校區校友之家)。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B 棟 完工情形



林森校區科學館 完工情形



林森校區校友之家 完工情形

肆、預定工作項目：

- 一、 甄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
- 二、 鷹架搭設工程
- 三、 現有面磚檢視敲除清洗修補
- 四、 仿石質複層塗料
- 五、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復原
- 六、 屋頂排水疏通清理
- 七、 環境清潔整理

伍、施作時程：

建物名稱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施工階段	驗收作業	合計(日曆天)
敬業樓	25	30	100	20	175
科藝館	25	30	75	20	150
表演廳	25	30	75	20	150

陸、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施工地點	敬業樓、科藝館、表演廳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施工費(發包部分)		
壹	敬業樓外牆整修工程 (約計 9,978m ²)	14,698,300	
貳	表演廳外牆整修工程 (約計 3,560 m ²)	6,641,800	
參	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 (約計 3,016m ²)	5,642,520	
	合 計	26,982,620	
肆	設計監造費	840,000	
伍	空氣污染防治費	83,000	
	總 計 (2,790 萬 5,620 元整)	27,905,620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預算

工程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			會計科目	第 1 頁 共 1 頁	
施工地點	林森校區 敬業樓、表演廳、科藝館			工程編號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3,105,72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204,135		
三	外牆整建工程			20,595,120		
	小計			23,904,975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用(0.5%)			119,525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0.4%)			95,620		
三	品質管理費(0.6%)			143,430		
四	包商施工管理、利潤及雜項費(6%)			1,434,184		
	小計			1,792,759		
叁	營業稅(壹~貳x5%)			1,284,886		
	合計甲(壹--參)			26,982,62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規劃設計費			420,000		
貳	監造費用			420,000		
叁	空污費			83,000		
	合計乙(壹--參)			923,000		
丙	總價(總計)			27,905,62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敬業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4,500.00	4,500.00	
2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m	252.00	900.00	226,800.00	
3	施工鷹架搭設	m2	5,594.00	180.00	1,006,920.00	
4	窗台內凹處鷹架補強	式	1.00	86,500.00	86,500.00	
5	臨時水電費	式	1.00	24,500.00	24,500.00	
6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0	16,500.00	16,500.00	
7	工棚料庫(含活動式廁所)	式	1.00	9,500.00	9,500.00	
8	活動式圍籬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小計 一				1,387,720.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1	廢棄物清理運棄	M2	2,080.00	45.00	93,600.00	
2	環境維護及竣工清理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小計 二				106,100.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1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含填充冷媒)	台	85.00	2,000.00	170,000.00	
2	外牆管線全部整理	式	1.00	55,500.00	55,500.00	
3	Ø3"PVC落水管(E管)施作	M	198.00	280.00	55,440.00	
4	屋頂 Ø 2 1/2"高腳落水頭及洗洞安裝	只	54.00	1,500.00	81,000.00	
5	原屋頂集水溝周邊清理及落水管疏通	式	1.00	16,500.00	16,500.00	
6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m ²	9,978.00	900.00	8,980,200.00	
8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m ²	9,978.00	100.00	997,800.00	
9	防汙鋁製滴水壓條	M	496.00	550.00	272,800.0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敬業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0	彩色玻纖飾板(H80*W80*T6cm)	顆	12.00	2,500.00	30,000.00	
11	人造石材(含批土、清洗、修補)-台度60-40CM	m ²	151.00	2,200.00	332,200.00	
12	窗台收邊(正面外露窗及樓梯帷幕窗四周填縫材拆除更新)	式	1.00	88,500.00	88,500.00	
13	陽台底、天花及外牆內側油漆	M2	1,969.00	120.00	236,280.00	
14	一樓中庭原有油漆打磨清理	M2	120.00	120.00	14,400.00	
15	外牆鋁格柵窗局部配合外牆拆裝	式	1.00	68,500.00	68,500.00	
16	一樓底部外側犬走(散水)水泥粉刷	m ²	198.00	380.00	75,240.00	
17	因施工需修繕之電氣設備	式	1.00	9,800.00	9,800.00	
18	其他零星修繕(含屋頂及陽台不銹鋼欄杆清理)	式	1.00	8,800.00	8,800.00	
19	外牆鐵件清理噴仿石質複層塗料	式	1.00	22,500.00	22,500.00	
20	活動施工架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小計 三				11,527,960.0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表演廳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3,500.00	3,500.00	
2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m	202.00	900.00	181,800.00	
3	施工鷹架搭設	m2	3,358.00	200.00	671,600.00	
4	窗台內凹處鷹架補強	式	1.00	22,000.00	22,000.00	
5	臨時水電費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6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0	9,800.00	9,800.00	
7	工棚料庫(含活動式廁所)	式	1.00	7,500.00	7,500.00	
8	活動式圍籬	式	1.00	6,500.00	6,500.00	
	小計 一				915,200.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1	廢棄物清理運棄	M2	1,023.00	45.00	46,035.00	
2	環境維護及竣工清理	式	1.00	7,500.00	7,500.00	
	小計 二				53,535.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1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含填充冷媒)	台	33.00	2,000.00	66,000.00	
2	外牆管線全部整理	式	1.00	22,500.00	22,500.00	
3	Ø3"PVC落水管(E管)施作	M	168.00	280.00	47,040.00	
4	屋頂 Ø 2 1/2"高腳落水頭及洗洞安裝	只	10.00	1,500.00	15,000.00	
5	原屋頂集水溝周邊清理及落水管疏通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6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m²	3,898.00	900.00	3,508,200.00	
8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m²	3,898.00	100.00	389,800.00	
9	防汙鋁製滴水壓條	M	337.20	550.00	185,460.0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表演廳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0	彩色玻纖飾板(H80*W80*T6cm)	顆	18.00	2,500.00	45,000.00	
11	人造石材(含批土、清洗、修補)-台度60-40CM	m ²	116.00	2,200.00	255,200.00	
12	窗台收邊(正面外露窗及樓梯帷幕窗四周填縫材拆除更新)	式	1.00	35,600.00	35,600.00	
13	陽台底、天花及外牆內側油漆	式	1.00	6,850.00	6,850.00	
14	外部樓梯地坪嵌石子(有色石子)	式	1.00	185,000.00	185,000.00	
15	外牆鋁格柵窗局部配合外牆拆裝	式	1.00	48,600.00	48,600.00	
16	一樓底部外側犬走(散水)水泥粉刷	m ²	155.00	380.00	58,900.00	
17	因施工需修繕之電氣設備	式	1.00	8,600.00	8,600.00	
18	其他零星修繕(含屋頂及陽台不銹鋼欄杆清理)	式	1.00	7,650.00	7,650.00	
19	外牆鐵件清理噴仿石質複層塗料	式	1.00	8,850.00	8,850.00	
20	活動施工架	式	1.00	8,800.00	8,800.00	
	小計 三				4,915,550.0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4,500.00	4,500.00	
2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m	123.00	900.00	110,700.00	
3	施工鷹架搭設	m2	3,003.00	200.00	600,600.00	
4	窗台內凹處鷹架補強	式	1.00	42,000.00	42,000.00	
5	臨時水電費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6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0	16,500.00	16,500.00	
7	工棚料庫(含活動式廁所)	式	1.00	9,500.00	9,500.00	
8	活動式圍籬	式	1.00	6,500.00	6,500.00	
	小計 一				802,800.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1	廢棄物清理運棄	M2	800.00	45.00	36,000.00	
2	環境維護及竣工清理	式	1.00	8,500.00	8,500.00	
	小計 二				44,500.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1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含填充冷媒)	台	33.00	2,000.00	66,000.00	
2	外牆管線全部整理	式	1.00	32,500.00	32,500.00	
3	Ø3"PVC落水管(E管)施作	M	161.00	280.00	45,080.00	
4	屋頂 Ø 2 1/2"高腳落水頭及洗洞安裝	只	22.00	1,500.00	33,000.00	
5	原屋頂集水溝周邊清理及落水管疏通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6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m ²	3,016.00	920.00	2,774,720.00	
8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m ²	3,016.00	110.00	331,760.00	
9	防汙鋁製滴水壓條	M	695.00	550.00	382,250.00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10	彩色玻纖飾板(H80*W80*T6cm)	顆	12.00	2,500.00	30,000.00	
11	人造石材(含批土、清洗、修補)-台度60-40CM	m ²	98.00	2,200.00	215,600.00	
12	窗台收邊(正面外露窗及樓梯帷幕窗四周填縫材拆除更新)	式	1.00	56,800.00	56,800.00	
13	陽台底、天花及外牆內側油漆	式	1.00	8,650.00	8,650.00	
14	一樓外牆原有油漆打磨清理	式	492.00	80.00	39,360.00	
15	外牆鋁格柵窗局部配合外牆拆裝	式	1.00	48,600.00	48,600.00	
16	一樓底部外側犬走(散水)水泥粉刷	m ²	98.00	380.00	37,240.00	
17	因施工需修繕之電氣設備	式	1.00	8,600.00	8,600.00	
18	其他零星修繕(含屋頂及陽台不銹鋼欄杆清理)	式	1.00	7,650.00	7,650.00	
19	外牆鐵件清理噴仿石質複層塗料	式	1.00	12,500.00	12,500.00	
20	活動施工架	式	1.00	8,800.00	8,800.00	
	小計 三				4,151,610.00	

柒、預定進度：

工程預定進度表

工程名稱：林森校區敬業樓外牆整修工程

工程進度	規劃設計 (25天)			工程發包 (30天)		施 工 階 段 (100天)			備註 (驗收20天)
(單位：日曆天)	5	15	25	55		85	115	155	175
簽約	■								
討論施作項目	■								
初步規劃審查並修正	■	■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完成			■						
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作業				■	■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	■	■	
施工鷹架搭設						■	■	■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						■		■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	■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	■	■	
復舊工程								■	
雜項工程								■	
工程完工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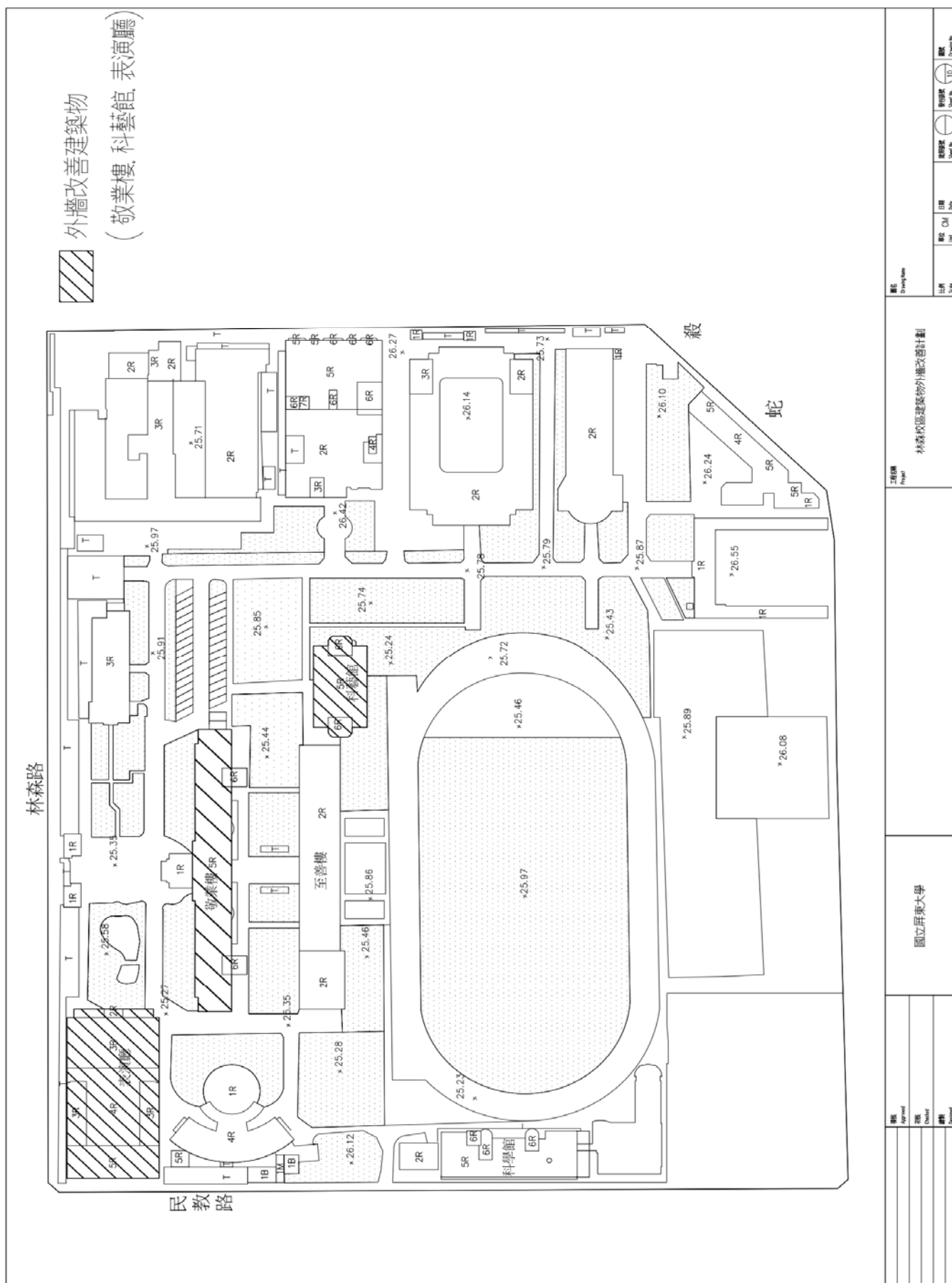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林森校區音樂館(表演廳)外牆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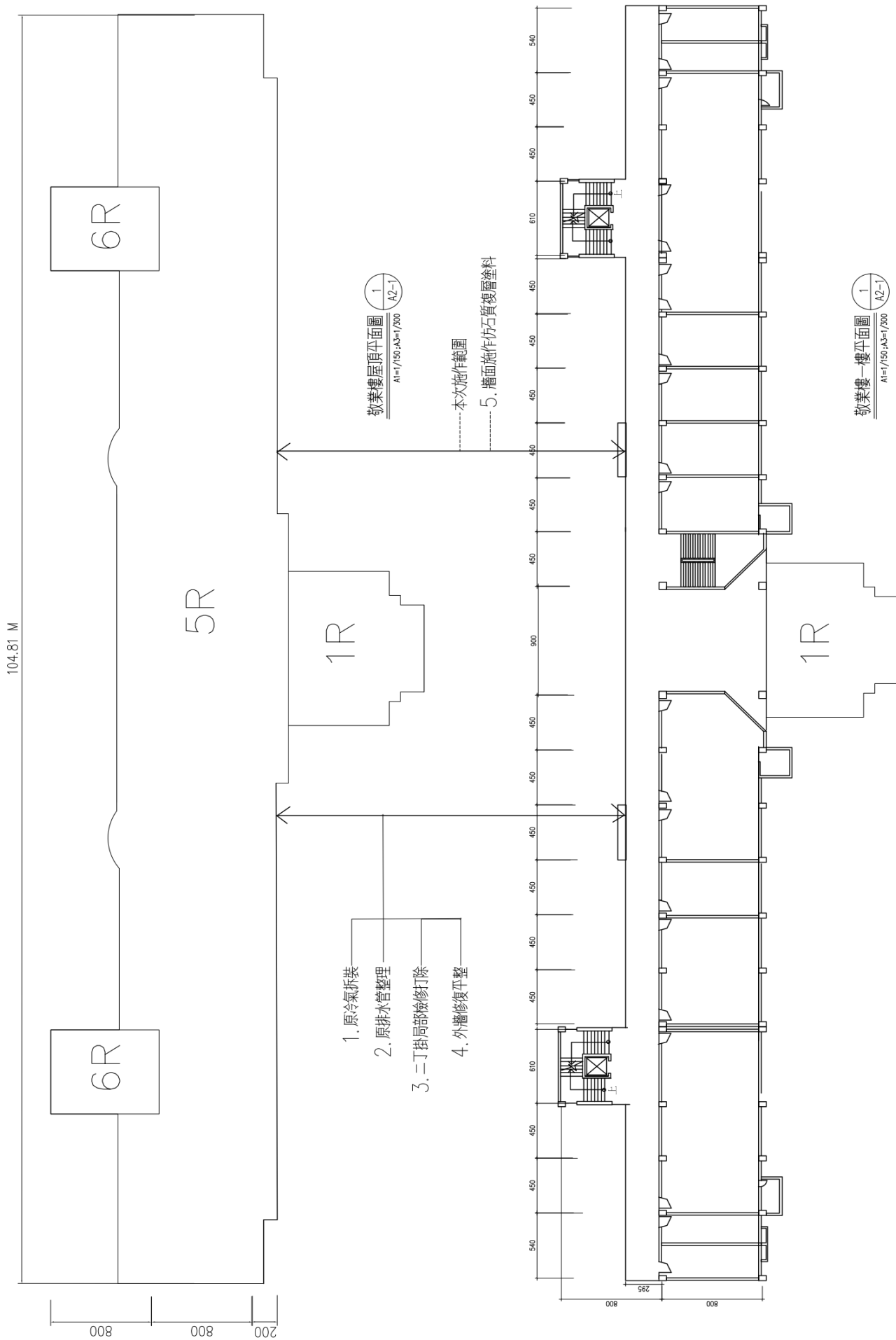
工程進度	規劃設計 (25天)			工程發包 (30天)		施 工 階 段 (75天)			備註 (驗收20天)
(單位：日曆天)	5	15	25	55		85	115	130	150
簽約	■								
討論施作項目	■								
初步規劃審查並修正	■	■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完成			■						
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作業				■	■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	■	■	
施工鷹架搭設						■	■	■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						■		■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	■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	■	■	
復舊工程								■	
外部樓梯地坪振石子(有色石子)						■	■		
雜項工程								■	
工程完工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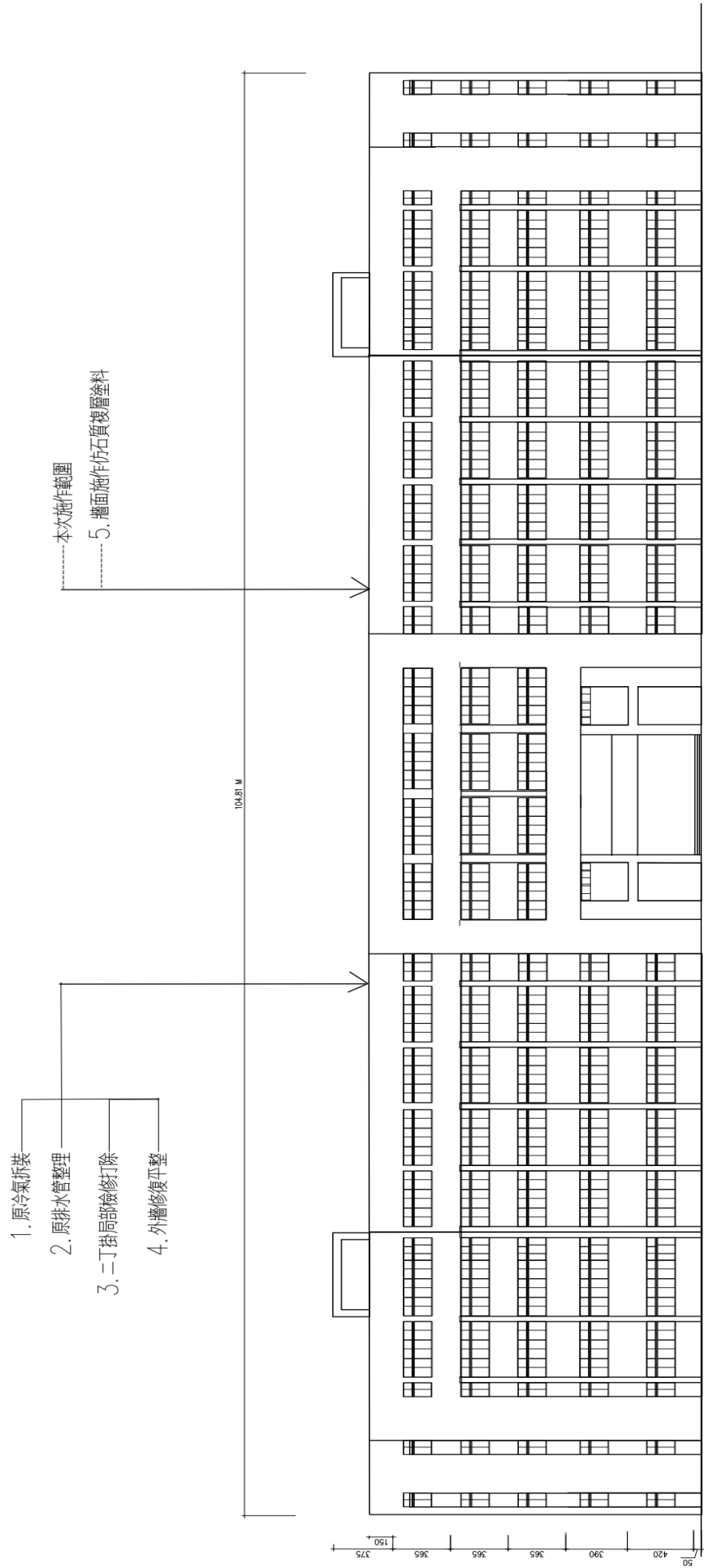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林森校區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

工程進度	規劃設計 (25天)			工程發包 (30天)		施 工 階 段 (75天)			備註 (驗收20天)
	(單位：日曆天)	5	15	25	55	85	115	130	
簽約									
討論施作項目									
初步規劃審查並修正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完成									
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作業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施工鷹架搭設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									
基面檢查、敲除、清洗、修補									
仿石質複層塗料(含批土)									
復舊工程									
外部樓梯地坪嵌石子(有色石子)									
雜項工程									
工程完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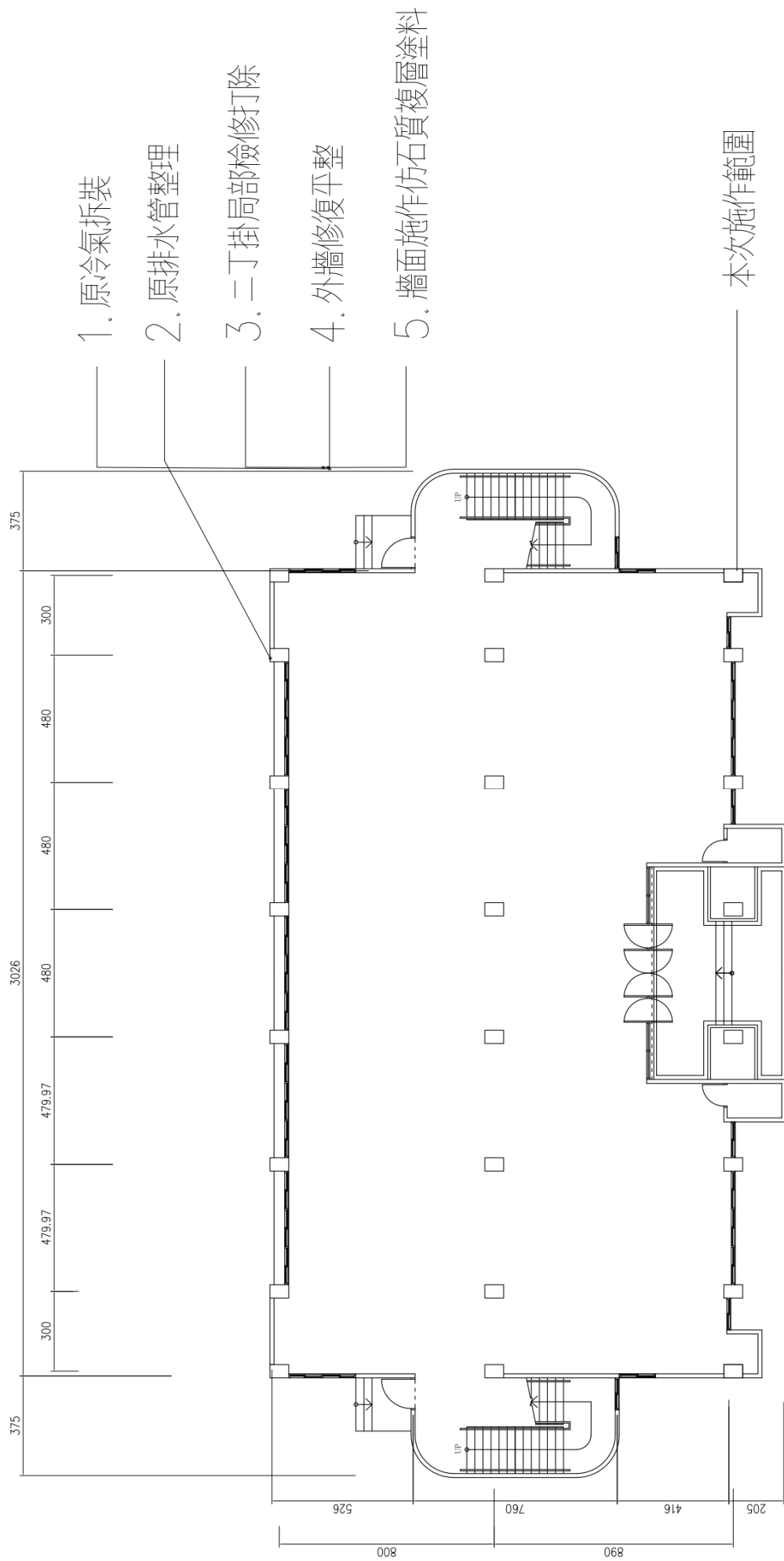
捌、概要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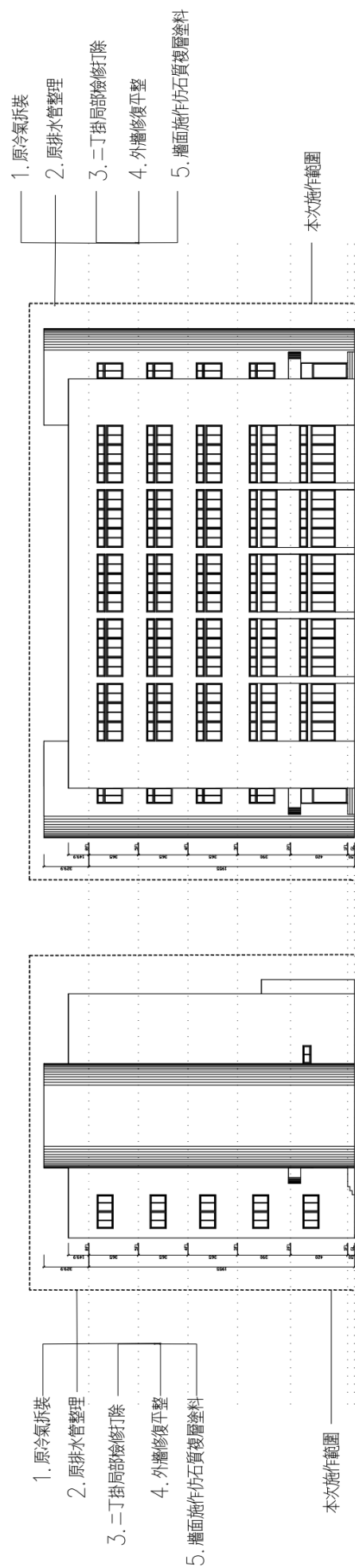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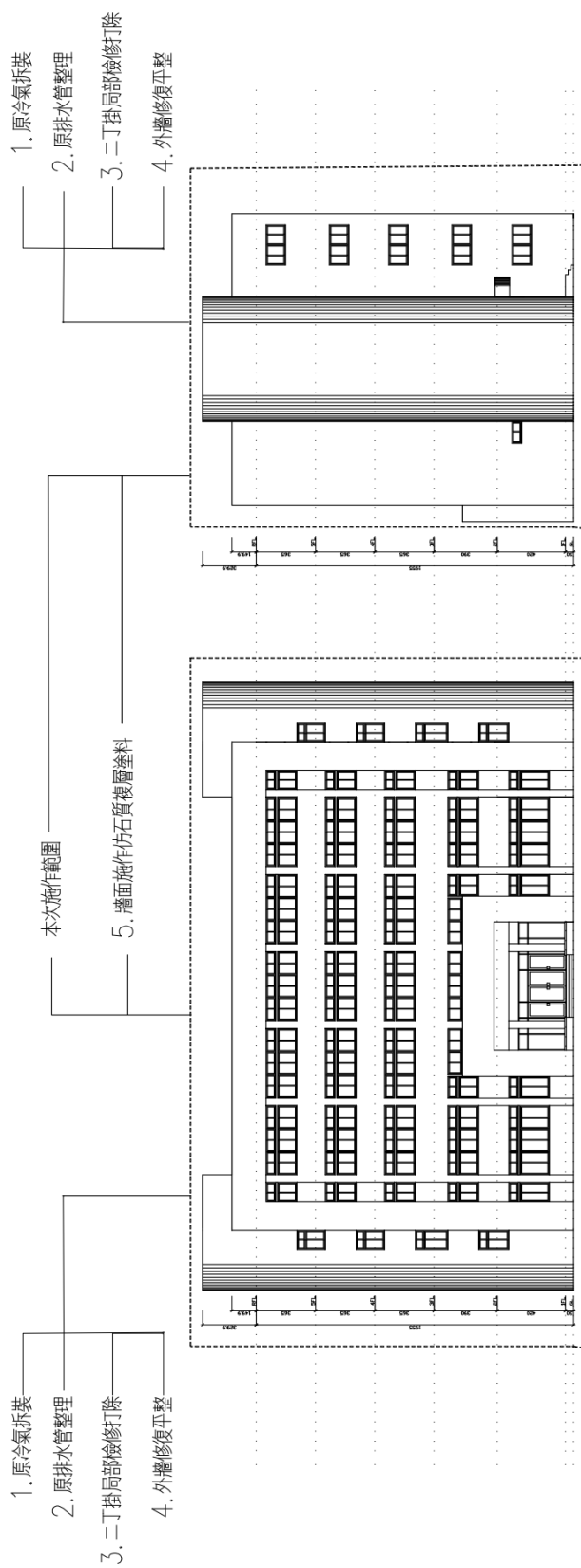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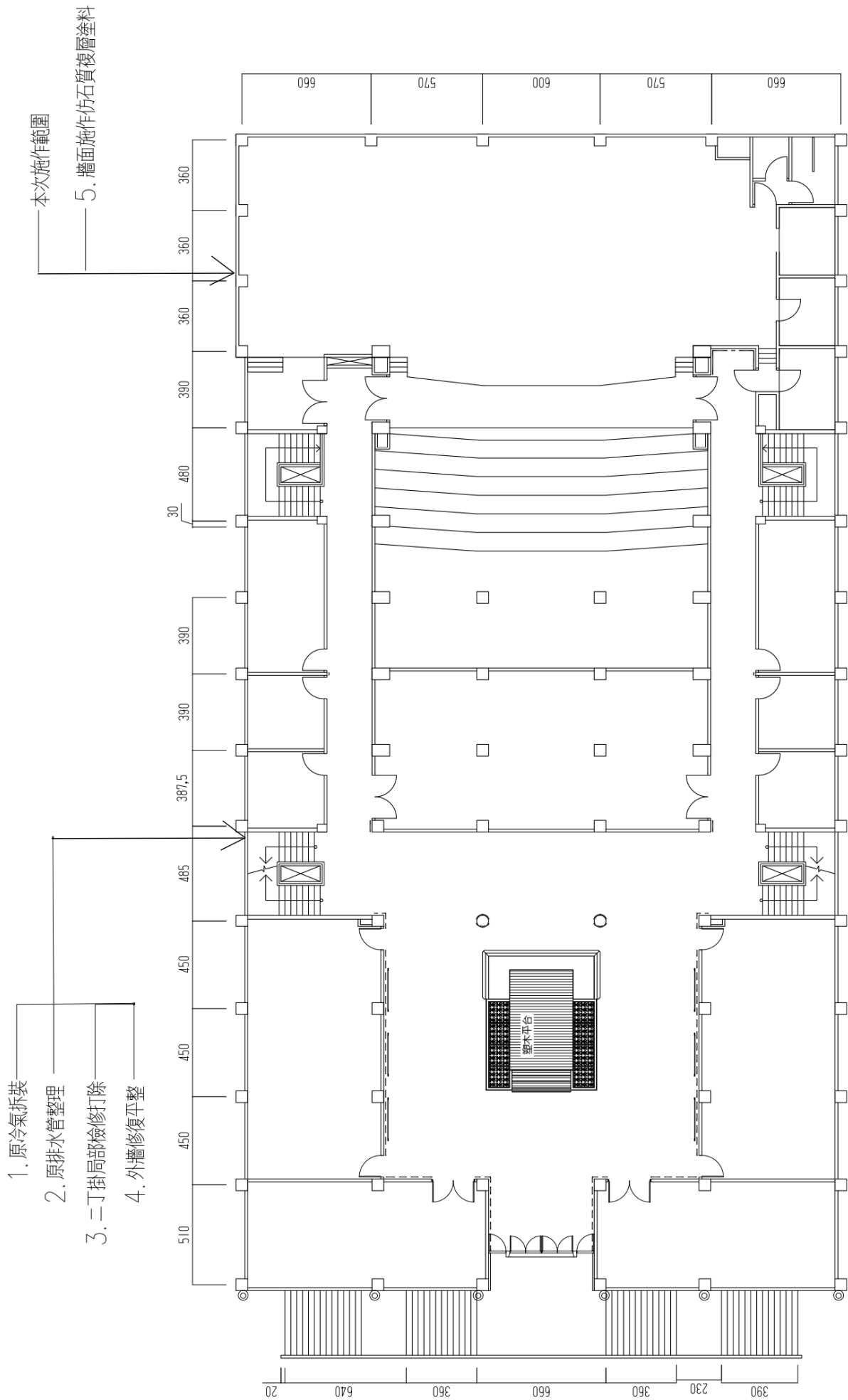


敬業樓正立面圖
 3
 A2-1
 A1=1/50, A3=1/500



科藝館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A2=1/100, A3=1/200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 說明各種外牆裝飾用仿石複層塗料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規定，凡註明為仿石複層塗料噴塗裝飾塗料者均屬之。
 - 1.2.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亦屬之。
 - 1.2.3 如無特殊規定時，應含施工中防護措施及完成後之分割溝縫之處理等工作。
 - 1.3 施工面資料送審及評鑑相關程序
 - 1.3.1 施工廠商施工能力及材料供應商材料品質應相關證明文件初步審查，於施工前提送下列資料並完成施工能力評鑑。
 - 一、施工前廠商資件初步審核
 - (1) 施工規範及施工計劃。
 - (2) 施工標準樣片及3D勾縫配色計畫以供選色。
 - (3) 提供相關公共工程實績證明。
 - (4) 材料供應商供料同意書。
 - 二、材料供應商資性
 - (1) CNS 8082 正字標記產品證書或同等品。
 - (2) 內政部綠建材認證證明。
 - (3) 工廠登記證。
 - (4) 本工程材料參照內政部、國研院、光復科技等或同等級產品。
 - (5) 本工程材料樣品可提送於圖說規定或同等品以上之材料供審核使用。
- 1.3.2 品質管制計畫
 1. 優良施工案例現場查驗，並照相存證。
 2. 材料運到工地前應要求檢驗，並核對相關資料以確保品質及生產效能。材料進貨應以一次進場到工地為準，現場必要時得要求抽驗，製板，並會同監造單位提送指定之試驗機構。
- 1.3.3 施工計畫
- 1.3.4 現場品質品管噴打樣確認
 - 工程開始前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現場製作實品打樣，以確認材料顏色及工程施工能力，經核可後方得全面施作。
- 1.3.5 運送、儲存及處理
 - 搬運時應防止容器破損，並儲存於清潔、通風良好且無日曬之場所。
- 1.4 仿石複層塗料及其相關製品儲放場所應有防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
- 1.4.1 仿石複層塗料系統品質要求
 - 1.4.1.1 複合式介面材料品質要求
 - (1) CNS 6532：耐鹼一級。
 - (2) CNS 10639：抗彎強度： $\geq 60\text{kgf/cm}^2$ ，抗壓強度： $\geq 150\text{kgf/cm}^2$ ，接著強度： $\geq 12\text{kgf/cm}^2$ 。
 - 1.4.1.2 透明底漆品質要求
 1. 吸水率：符合CNS 10639， $\leq 9\%$ 。
 2. 滲水量：符合CNS 10639，正水壓 $\leq 4.5\text{g}$ ，負水壓 $\leq 6.8\text{g}$ 。
 - 1.4.1.3 參透型透明底漆塗佈量： $0.05\sim 0.06\text{kg/m}^2$
 - 1.4.1.4 燒面粗紋底漆材料品質要求
 - (1) CNS 6532：耐鹼一級。
 - (2) CNS 10639：抗彎強度： $\geq 60\text{kgf/cm}^2$ ，抗壓強度： $\geq 130\text{kgf/cm}^2$ ，接著強度： $\geq 7\text{kgf/cm}^2$ 。
- 1.4.2 仿石複層塗料中層塗料外觀及品質要求
 1. 耐鹼性：符合ASTM G154—06,2600小時以上，無異狀。
 2. 耐屈曲性：符合CNS 10757，無變化。
 3. 為使用時僅在一次噴塗下能產生四層色彩以上紋路之塗料。
 4. 塗膜外觀：仿石相似度及顏色紋路顆粒大小由設計單位目視依CNS 10756—1 K6800—1

須塗指定樣品相似。

1.4.5 耐候型面漆品質要求

1. 耐污染效果：CNS 10757，無變化。
2. 完成塗膜防護要求：符合CNS 7614 防腐性二級。
3. 耐鹼性：符合CNS 10757(10%硝酸,120小時)。
4. 耐鹼性：符合CNS 10757 (10%氫氧化鈉溶液,120小時)。
5. 耐鹼性：符合ASTM G154—06,2600小時以上，無異狀。

1.5 施工

1.5.1 準備工作及放樣

- (1) 基面為舊牆面：檢測整體建築表面裝飾材料附着情形，緊貼或已成裂性附着，依實際狀況先行去除與修補，接著使用高壓清洗機全面洗滌，以利複合式介面防水材料附著於舊基面。
- (2) 施工前基面須完全乾燥（雨天後須檢測），含水率應在8%以下，表面如有油漬，灰塵污物，施工前基面須完全乾燥，含水率應在8%以下，表面如有油漬，灰塵污物等雜物須先行去除，鬆裂處須補平並依設計規定製作溝縫放樣。

1.5.2 複合式介面材料施作（樹脂類材料）

- (1) 薄塗複合式介面材料塗佈於施作面，使能均勻遮蔽舊基面為準。
- (2) 厚塗複合式介面材料施作面，使能均勻遮蔽第一層複合式防水材料為準，表面須平整，不得有舊基面凹陷凸出狀況。

透明底漆須噴塗二遍以上，使能均勻遮蔽為準（表面不可漏塗）。參透型透明底漆塗佈量： $0.05\sim 0.06\text{kg/m}^2$

溝縫線後，依設計規範訂定，塗溝縫底漆及貼好溝縫膠帶。

噴噴面粗紋底漆，有色底漆及清除溝縫膠帶。

1. 燒面粗紋材料，一次噴塗即可呈凹凸面之質感，使能均勻遮蔽底面為準，並應有24小時以上之乾燥時間，表面初凝方可進行下道工序，塗佈量： $0.8\sim 1.1\text{kg/m}^2$ 。
 2. 有色底漆須噴塗二遍以上，使能均勻遮蔽完全看不到受漆面顏色為準。表面初凝方可進行下道工序，塗佈量： $0.3\sim 0.35\text{kg/m}^2$ 。
- 噴仿石複層塗料
- (1) 主材噴塗須一次完成，以使紋路一致色彩均勻。
 - (2) 同一端作業須由同一人或噴塗技術相同之同組人員操作，並使用相同之噴槍及相關設備。
 - (3) 噴塗時不得中途停止，須連續噴塗以免重量堆積，造成銜接處不均勻現象，對噴塗不均勻之部分，須在噴塗時修補，噴塗後須乾燥比2.4小時以上，方可噴塗。塗附後透明面漆，表面初凝方可進行下道工序，塗佈量： $0.25\sim 0.35\text{kg/m}^2$ 。

噴塗前修透明面漆

- (1) 面漆施工前，中層塗漆面若曾受淋雨，則須待其完全乾燥方得施工。
- (2) 面漆須採用噴塗方式，所有表面須均勻噴塗二遍，以使完全覆蓋。
- (3) 耐候透明面漆塗佈量： $0.20\sim 0.25\text{kg/m}^2$ 。

1.6 品質驗收

完工驗收，驗收時應核對製造廠商註明廠名及訂料數量之原廠出貨證明據

以辦理驗收

1.7 保固

本章工作完成後，應由承包商出具保固期限之保證書由工程師轉交使用單位收存。

施工大樣圖

